

潮州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潮公积金〔2019〕7号

签发人：孙平

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的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潮州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住房公积金归集、使用情况，经2019年3月21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停办理个人商业住房贷款转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，即“商转公”业务；

二、对尚在公积金贷款还贷期间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加收违约金。

对已经取得公积金住房贷款，尚在还贷期间，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累计达12个月(含)以上或连续停缴6个月(含)以上的职工，加收违约金。违约金收取标准为每月应付公积金贷款利息的50%，按月收取，后续职工恢复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(含)以上的，停止加收违约金。

三、部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条件予以调整

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由原来连续足额缴存 6 个月，调整为足额缴存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，且最近 6 个月（含）处于连续足额缴存状态。在申请受理时往前推算（不含申请时当月）。

四、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

以家庭为单位，夫妻双方都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最高限额为 60 万元，但最高不超过申请贷款时双方缴存余额的 15 倍；夫妻仅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最高限额为 40 万元，但最高不超过申请贷款时缴存余额的 15 倍。

已经取得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职工家庭（认定范围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），在贷款结清后，第二次购房申请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，最高限额为 40 万元，但最高不超过申请贷款时缴存余额的 15 倍。

对已办理过两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，不允许申请第三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五、调整异地贷款申请条件

持全国异地贷款证明到我市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申请人或其配偶户籍，至少一方必须是我市本地户籍。贷款额度及贷款申请条件与本地缴存相同。

本通知一至二条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，三至五条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 年 3 月 22 日